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語與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的一部分。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進行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規定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否則將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證券。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27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3港元及不低於  
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535

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包括(a)涉及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30,000,000股股份的公開發售，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可予重新分配)；及(b)涉及初步配售270,000,000股股份的配售，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可予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進行調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招股章程印刷本於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及僅限於營業日及營業時間)的正常辦公時間於以下辦事處可供查閱，僅供參考之用：

-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及
-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2室。

發售股份的申請僅將按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於包銷協議所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獲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倘適用))，股份發售將告失效，此後，所有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退回予發售股份認購人，並即時知會聯交所。有關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將於該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istarholdings.com](http://www.vistarholdings.com) 刊登。

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只會根據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考慮。

倘申請人欲以本身名義申請獲配發及發行所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網上申請。

倘申請人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申請獲配發及發行所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在以下地點索取：

(a) 公開發售包銷商辦事處：

-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
-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2室

(b) 或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下列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跑馬地分行	跑馬地景光街18A-22號地下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地下及1樓
新界	屯門市廣場— 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2期 地下23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在以下地點索取：

-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
- (ii) 可能備有相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申請人經紀。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緊釘其上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熒德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2月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2月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2月3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2月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相關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自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即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誠如招股章程所述，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即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預期最終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目前預期將為2018年2月6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2月8日(星期四)。倘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8年2月8日(星期四)(香港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http://www.vistarholdings.com)刊登公告。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3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3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僅於上市日期(即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http://www.vistarholdings.com)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自2018年2月9日(星期五)起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概不會就已收取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概不會發行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將於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535。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正強

香港，2018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正強先生、潘正棠先生及吳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錦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金殿博士、翁宗興先生及林仲煒先生。

本公告(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就本公告而言，其將於「最新公司公告」頁面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日。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http://www.vistarholdings.com)。